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20號

原告 林卿瑛

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

林紫彤律師

被告 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穎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訴外人林翠琴就被告公司之股份中1萬股（下稱系爭股份）定有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因林翠琴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去世而終止，經原告向林翠琴之全體繼承人即訴外人詹林絹、林翠霞、林翠蘭、林鎮煌4人（下稱詹林絹等4人）請求返還系爭股份，詹林絹等4人則共同簽署「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將系爭股份返還予原告，然經原告向被告請求變更登記時，遭被告以未提供稅捐稽徵機關相關證明文件為由，拒絕辦理變更登記，然衡諸原告既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適用，而被告公司既未發行股票，則依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系爭股份之轉讓，以當事人間有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便已完成系爭股份之轉讓，被告有依上開規定為變更登記之義務，然被告竟拒絕原告之請求，使原告受讓系爭股份至今，均無法行使其股東之權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是爰依公司法第16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被告股東名簿內記載林翠琴所有之1萬股股份變更登記予原告所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其與林翠琴何時、何地就系爭股份成立系
03 爭借名登記契約、原告如何就系爭股份為管理、使用、處分
04 ，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徒憑系爭同意書自難認原告與林翠琴
05 間確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而系爭股份於林翠琴之繼承
06 人尚未檢附稽徵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前，被告自無從辦理系
07 爭股份之變更登記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08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三、本件原告所主張：(一)林翠琴於103年7月29日去世，生前並
11 無配偶及子女，其繼承人為其兄弟姐妹即詹林絹等4人。(二)
12 林翠琴持有被告公司股份共計1萬股。(三)詹林絹等4人有簽
13 署系爭同意書，同意將林翠琴系爭股份歸還予原告等情，除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外，且有系爭同意書1紙（見本院卷第27頁
15 ）及林翠琴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1份（見本院卷第93頁
16 至第111頁）、新北市政府板橋戶政事務所108年10月29日
17 新北板戶字第108495443號函及附件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
18 卷第133頁至第141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公司新北
19 市政府公司案卷核閱無訛，而堪信為真實。

20 四、至原告所主張系爭股份係由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林
21 翠琴過世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且林翠琴之繼承人
22 詹林絹等4人已同意返還，故被告應配合為股東名簿登記等
23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
24 ：(一)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內林翠琴所持有之股份1萬股，是否
25 為原告所有，僅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二)原告請求被告應
26 將股東名簿內記載林翠琴所有之1萬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
27 有，有無理由？下分述之：

28 五、系爭股份是否為原告所有：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借名登記契約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且主張借名登記者，自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股份為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乙事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二)原告雖主張依證人林翠蘭109年2月20日於本院證稱：「我們認為股票應該不是林翠琴的，所以把股票還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證人林振煌同日於本院證稱：「被告公司是家族企業，林翠琴名字會在那邊我也很訝異，所以我認為是借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可認系爭股份為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然查：

1. 依證人林翠蘭本院所證：「（問：對於林翠琴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為何人所有是否了解？）這是林翠琴過世後我們才知道他在被告處有股票，後來原告有給我們看一些資料，我們認為股票應該不是林翠琴的，所以把股票還給原告。」、「（問：當天原告除拿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外還有無提供給你其他資料？）好像就沒有了。」、「（問：如何依股權清冊得知股票實際上為原告所有？）原告爸爸因為一些原因不想把股票掛在原告名下，所以借用林翠琴的名字。」、「（問：如何得知原告有將股票登記在林翠琴名下？）我不知道，是我們姐妹有這樣講。」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至第187頁），可見證人林翠蘭僅因原告告

知而主觀上相信系爭股份為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而無客觀證據佐證，自難以證人林翠蘭之證詞，遽認系爭股份為借名登記。再者，證人林翠蘭證稱「原告爸爸因一些原因，不想將股票登記在原告名下」等語，更與原告於66年後，在被告公司即持有股份等情相違，此有被告公司案卷可憑，是證人林翠蘭證稱原告有需要將系爭股份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自與客觀卷證不符。至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登記資料，雖可發現原告及林翠琴於被告公司股份前後有所增減，然僅以2人股份變動之事實，亦難認定原告與林翠琴間就系爭股份有借名登記之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已難認有據。

2. 又證人林鎮煌於本院中證稱：「（問：對於林翠琴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際上為何人所有是否了解？）林翠琴是在103年7月29日過世，我是在106年原告才說有股票借名登記的事情。」、「（問：原告有無提供你任何資料證明借名登記一事？）原告有提供一些資料，因為時間已久，沒有太多印象，因為他是我堂姐所以我相信他。」、「（問：除了原告自己跟你說股票是他的以外，有無其他理由讓你相信股票為原告所有，只是登記在林翠琴名下？）沒有，但我相信我堂姐。」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至第189頁），可認證人林鎮煌亦因信任原告，故認定系爭股份為原告所有，自無以證人林鎮煌之證述證明系爭股份確為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原告主張自乏所據。

(三) 至原告所提出證人林翠霞及詹林絹之公證書，雖可證明系爭同意書上簽名確為證人林翠霞及詹林絹2人所簽署，然依2人所簽署公證書之內容：「本人、林翠蘭、林鎮煌確實基於附件一、二股東同意書（即系爭同意書）『同意內容』欄位內意思，而將福星五金、福志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歸還給林卿瑛」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第213頁），僅能認定證人林翠霞、詹林絹同意將系爭股份移轉予原告，然無從證明系爭股份為原告借名登記於林翠琴名下，是原告主張，

顯然無據。

六、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登記為原告所有，有無理由：

(一)綜上，原告並未就其與林翠琴間就系爭股份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已如上述，依現有卷證資料，尚不能認原告與林翠琴間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將被告公司股東名簿內系爭股份變更登記予原告所有，自屬無據。

(二)另按：「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所謂『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二項而自明。查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及民法第943條規定為訴訟標的，原審就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採取『不限於原非股東者因新取得股份情形始得請求變更』之法律見解，已與前揭意旨有悖。另民法第943條規定，非屬完全性條文，僅為占有權利之推定，原審以上開規定作為判准被上訴人請求之依據，非無疑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參照）。準此，公司法第165條所定「不得對抗公司」者，僅指分派股息、紅利及關於開會之權利，股票持有人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非本條涵攝範圍，此觀同條第2項後段「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等語足證，查原告主張以公司法第165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聲稱請求被告應將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林翠琴所有之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依上開說明，亦非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股份為原告所有，僅借名登記於林翠琴下，林翠琴過世後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林翠琴之繼承人更已同意返還，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規定，請求被告應將被告股東名簿內記載林翠琴所有之1萬股股份變更登記予原告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官 黃若美

法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瑞芝